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238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新聞稿、各科室業務宣導事項及聯繫窗口各1份

主旨：為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貴校加強宣導並落實親師生關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下同）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一），2月20日（六）不補課，學校行政人員因該日係小年夜彈性放假，爰仍應補班，另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五）辦理，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
- 三、為因應延後開學請貴校（園）配合以下事項
 - （一）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
 - 1、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及完備防疫作業，原已提供場地開放之學校，本府環保局訂於2月16日起到校進行環境消毒作業，該局將逕洽學校聯繫確切時間，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配合辦理，爰自噴消當日起至2月21日暫停校園場地開放，請學校（



園)預為公告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校園網站及門首。

2、因校園消毒作業，各校寒假課後照顧班不新增提供服務，針對定期評量、運動會、校慶、畢典等日期，由學校配合進行行事曆微調。另倘社區大學於此期間造成排課影響，請各社大進行調課或補課。

(二)延後開學期間，家長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高中、五專前三年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三)因應延後開學，貴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四)請貴校啟動關懷機制：延後開學期間提供弱勢學生用餐協助，午餐補助直接匯款入帳。

1、原110年度寒假每日提供午餐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元，補助日數計20日(110年1月21日至2月17日，每週以5日計)，現延長3日，寒假期間共計每人補助1,150元。

2、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略以，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者，得檢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爰請貴校於110年2月26日(開學一週)前完成發放，若有相關資料需要學生填寫，為配合防疫措施，得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相關補助注意事項請依本局110年1月14日北市教體字1103018188號函文規定辦理。

(五)請貴校開學典禮辦理規模從簡以利防疫之落實。

四、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請貴校(園)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加強衛教宣導，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詳如下述：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1月18日宣布於109

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出入八大處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之措施，請貴校(園)持續落實校外人員進入校園者(包含志工家長、廠商等)皆須佩戴口罩，並落實訪客及志工實名制。

(二)請貴校(園)持續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簡稱工作守則)檢視並於開學前完成及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2、定期(至少2週一次)盤點防疫物資儲備量及整備：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皂等)防疫物資。口罩緊急備用量及領用原則，請依據本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8989號函辦理。

(三)主動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及關心健康狀態，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請依本局「工作守則」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四)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之體溫：請每日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之個案，應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

果。

(五)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備妥充足之洗手乳(皂)等清潔用品，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

(六)請貴校(園)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五、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5月1日至2日)及國中教育會考(5月15日至16日)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將另行公告；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六、各校辦理畢業旅行請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防疫指引」，並加強防疫措施，出發前舉辦行前說明會讓家長充分了解應注意之規範及防疫配套規劃。

七、貴校(園)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八、各類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各業管單位承辦人(詳如附件)。

九、校園環境消毒作業請逕洽各行政區清潔大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

裝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珮群
電 話：02-7736-748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 (001505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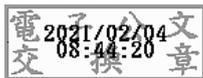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2月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
- 二、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星期一)，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請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配合辦理。
-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訂於2月18日開學，為進行校園環境消毒，指揮中心決定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星期一)開學，因此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星期五)辦理，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



- 
- 四、考量原訂2月20日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爰該補課日予以取消。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20日補班，係因2月10日小年夜彈性放假，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20日仍應補班。
- 五、因應開學延後，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另貴局(府)原定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得視需要調整。
- 六、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如未及於110年7月2日者，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主動延長其聘期，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請貴局(府)配合辦理。
- 七、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5月1日至2日)及國中教育會考(5月15日至16日)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將另行公告；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 八、請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出門前量測體溫。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高中組、本署學前組、本署學安組、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教育部新聞稿】

為加強各級學校防疫整備及校園環境消毒，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

發布日期：110 年 2 月 3 日

發稿單位：綜合規劃司

承辦人：林雅幸科長

電話：(02)7736-5625

新聞聯絡人：

高等教育司朱俊彰司長(02)7736-5868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玉惠司長(02)7736-5838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02)7736-741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3)日宣布，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各級學校、各類教育機構開學日程調整措施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開學。
- 二、大專校院 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
- 三、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2 月 22 日(含)以後開學/上課。
- 四、公立幼兒園(含專設幼兒園)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等正常運作，並加強防疫措施。

教育部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4 天至 2 月 22 日(一)開學，最後上課日延至 7 月 2 日(五)，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自 7 月 3 日(六)開始。另原訂 2 月 20 日配合 2 月 17 日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2 月 20 日仍為寒假期間。

另大型考試時間及範圍調整如下：

- 一、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5 月 1 日至 2 日)及國中教育會考(5 月 15 日至 16 日)：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另行公告。
- 二、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 7 月 1 日至 3 日延後至 7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教育部指出，有關延後開學之相關配套，仍將比照去（109）年之各項防疫措施辦理，說明如下：

一、開學前完成校園清潔消毒及防疫物資整備作業

- （一）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2月17日至2月21日）校園暫不開放。
- （二）大專校院開學前須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
- （三）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落實辦理。

二、家長得比照相關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

- （一）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2月18日至2月21日），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二）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三）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

三、於延後開學期間，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落實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四、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https://cloud.edu.tw>)，彙集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

五、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教育部表示，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https://cpd.moe.gov.tw/>），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出門前量測體溫；另外，也呼籲學校如欲辦理大型集會

活動，仍應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確實評估活動必要性與風險程度，妥善規劃防疫計畫、防疫宣導、防疫設施與防護用品，確保師生之健康安全。

相關問題諮詢電話：

高等教育司(02)7736-588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406

終身教育司：(02)7736-567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2)7736-7431 (學前)、(02)7736-7416 (中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學校延後開學相關措施

110.02.03

序號	項 目	說 明
一	延後開學日程	<p>1. 高中以下學校：</p> <p>1) 原訂 2/18 (四) 開學，延後 4 天 (含 3 個上課日與 1 天例假日)，於 2/22 (一) 開學。</p> <p>2) 最後上課日延至 7/2(五)，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自 7/3 (六) 開始。</p> <p>3) 原訂 2/20 配合 2/17 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考量上課日程已延後，2/20 仍為寒假期間。</p> <p>2. 大專校院 2/22 (含) 以後開學。</p> <p>3. 設於各級學校內之樂齡中心、樂齡大學、社區大學及其他終身學習機構，2/22 (含) 以後開學／上課。</p>
二	大型考試因應	<p>1.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5/1-5/2) 及國中教育會考 (5/15-5/16)：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範圍另行公告。</p> <p>2. 大學指考考試日程原訂 7/1-7/3(四、五、六)，延後至 7/3-7/5 (六、日、一) 辦理，不影響上課日，考試範圍不變。</p>
三	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	<p>1. 公立幼兒園 (含專設幼兒園)：比照國小延後至 2 月 22 日開學。</p> <p>2. 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維持正常運作，並加強防疫措施。</p>
四	校園清潔消毒、備妥防疫物資	<p>1. 開學前完成各級學校校園清潔消毒：</p> <p>1) 高中以下學校由各地方環保機關負責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消毒期間 (2/17-2/21) 校園暫不開放。</p> <p>2) 大專校院開學前需完成校園內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消毒，校園消毒期間若開放校園空間，應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p> <p>2. 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本部 109 年 5 月 26 日函頒之「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p>

序號	項 目	說 明
		3. 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消毒用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
五	防疫照顧假	<p>1. 全國高中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家長其中一人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等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p> <p>2. 勞工：依勞動部規定，防疫照顧假因係防疫應變處置之特別措施，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p> <p>3. 公教人員：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期間不予支薪。</p>
六	落實學生健康管理與衛教宣導	開學兩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實施衛教宣導，並提醒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與出門前量測體溫。
七	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於延後開學期間，請縣市政府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提供高中以下弱勢學生用餐協助。
八	提供自主學習數位平臺資源	<p>教育部已建置「教育雲」網站，彙集教育部、部屬機構、各縣（市）政府及民間等單位開發的數位資源及平臺工具，透過教育體系單一帳號即可登入使用，提供老師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p> <p>教育雲：https://cloud.edu.tw/</p> <p>教育部線上教學便利包： https://learning.cloud.edu.tw/onlinelearning/?v3.0.0</p>
九	延長代理教師聘期	因應延後開學，學校應延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各科室業務宣導事項及聯繫窗口

科別	宣導事項/因應措施	聯繫窗口/電話
中教科	<p>指考延期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考係為全國統一之考試，相關的規劃由中央(教育部及大考中心)統一辦理。 2. 原訂6月30日休業式，7月1日至7月3日舉行指考，因應延後開學，休業式延至7月2日，指考延期至7月3日至7月5日舉行。 3. 以往，6月30日休業式後，擔任考場學校進行考場布置及開放考生查看考場等作業，現因休業式延至7月2日，擔任考場學校於休業式後進行相關考場布置及開放考生查看考場等工作。 4. 經洽詢大考中心，將等指考報名後，確認考生人數後才會正式進行考場的洽借。預估指考考生人數與109年差不多，因此將先以去年有當指考考場的學校進行洽借。若有洽借考場的困難，會再請本局協助。 5. 倘有指考考場借用問題，可洽詢大考中心 	<p>中等教育科：李熙媛科員，連絡電話：1999 分機 6351</p>

	承辦人陳先生(聯絡電話：(02)2366-1416轉 604)	
國教科	各校畢業旅行請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防疫指引」辦理，加強防疫措施，出發前讓家長充分了解，並辦理行前說明會，完整說明行程應注意之規範及防疫配套規劃。	國小：林千瑜主任，，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380。 中等學校：吳芸科員，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363。
	因延後開學期間須進行校園消毒，各校寒假課後照顧班於延後開學期間不新增提供服務。	國小教育科周泓達科員，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371。
學前科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因延後開學期間須進行校園消毒，各園寒假課後留園於延後開學期間不新增提供服務。	學前教育科：黃湘約聘輔導員，，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383
終身科	社區大學行事曆微調：配合進行微調。另倘社區大學於此期間造成排課影響，請各社大進行調課或補課。	終身教育科：劉小姐，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423。
特教科	學前、國小及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計畫辦理期間 2/22-7/2	學前：何至雅，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346。 國小：黃榮明，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347。 國中：陳晏晴，聯絡電話：1999 分機 6344。
特教科	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復康巴士特教專車及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車/搭乘期間 2/22-7/2	李偉誠，聯絡電話：1999 分機 3154。
資教科	臺北酷課雲是自主學習	資訊教育科：郭佩琪小

	<p>及線上教學最佳平臺，請師生善加利用，部分功能及課程須以「單一身分驗證」登入後始能使用，倘有帳號相關問題，請洽各校資訊組長，並請各校宣導學生測試家裡網路環境跟載具，確保一旦發生停課，每位學生都可以上線學習。</p>	<p>姐，連絡電話：1999 分機 1238。</p>
--	---	-----------------------------